

附件A

租賃契約：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後，承租人提供影本1份給學校。
參考樣本

房屋租賃契約書	
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	王小明 (以下簡稱爲甲方)
承租人	陳小美 (以下簡稱爲乙方)
乙方法律保證人	(以下簡稱爲丙方) 茲經雙方協議訂立房屋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：
第一條：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
第二條：租賃期限自甲乙雙方洽訂爲	108年12月31日止
第三條：租金每月新台幣	八千 元正(收款付據)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(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)
第四條：租金應於每月	以前繳納，每次應繳 年乙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延。
第五條：乙方應於訂約時，交於甲方新台幣	萬 仟元作爲押租保證金，乙方如不繼續承租，甲方應於乙方遷空、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。
任憑甲方處理，乙方法不異議。	
第十九條：交付房屋日起，房屋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。	
第二十條：本租金憑單扣繳由甲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。	
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，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一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	
立契約人(甲方) 王小明	簽名蓋章
住戶身份證號碼：A123456789	電話：_____
立契約人(乙方) 陳小美	簽名蓋章
住戶身份證號碼：F221234567	電話：_____
乙方法律保證人(丙方)	簽名蓋章
住戶身份證號碼：_____	電話：_____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